

續
禮
記
集
說

續禮記集說卷十八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檀弓下

哀公使人弔蕡尙遇諸道辟於路盡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蕡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子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蕡苦怪反辟音避又婢亦徒外反畫音孽杞音豈尊當作孽四朝直遙反

陳氏澠曰辟讀闢除闢道路畫官室之位以受弔

任氏啟運曰傳謂梁妻哭夫城爲之崩執喪三年畢
赴淄水死其輕生傷勇與梁畧同要亦烈矣

孺子轔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

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輶而樽輶諸侯輶而設

輶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輶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

也而君何學焉

轔叶孫反撥半末反淳音郭轔大報反

如字或又

沈又作潘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

下殺反

方氏慤曰爲輶之重也故爲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
散也故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濶於道也
徐氏師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吳氏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椁而又有轡諸侯外無椁
而亦有轡榆爲輶車之輪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
難轉移動故須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軼軸其轉
動甚易旣不用轡則撥無所施徒爲虛器無所用也
姚氏際恆曰天子龍輶而梓轡諸侯輶而設轡孔氏
曰天子之輶載柩於龍輶累材作椁而題湊其木轡
覆棺上而後塗之諸侯以輶載柩不畫爲龍亦累木
爲椁設木於上以轡之爲題湊有橫木覆之亦泥塗
其上按孔言諸侯之制非是諸侯明言設轡是無梓
矣安得云亦累木爲椁乎蓋梓轡者橫木作四柱加

以題湊架屋其上如檼之周檼轄則垂地而後塗之故檼轄諸侯則但櫛木環繩不列四柱象檼亦題湊其上如轄之四垂而已故曰設轄亦泥塗之轄帳也孔以轄爲蓋棺物故有設木於上以轄之而爲題湊有橫木覆之之說皆脆度也爲榆沈故設撥鄭氏曰以水洗榆白皮之汁以播于地引轄車渭此說迂陸農師曰榆性堅忍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轂是也然以性沈難轉亦所載沉也故湊撥撥雖不可知然謂之撥則以撥轄可知鄭氏謂撥所謂綿非是按喪大記大夫二綿二碑廢轄用軸而設撥故曰竊禮之不

中者也此說近是然撥終無解郝仲興謂撥作綽大繩卽繩也棺自有引別用大繩以引柩車此仍鄭解亦臆說

朱氏軾曰有若之對婉而切謂或者亦可三家尚且行之此深憾三家之僭正見其必不可也顏柳恐公不解有若之意故詳言之

陸氏奎勸曰謂榆性沉重鄭註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非也撥乃撥輪之木鄭訓撥爲繩亦非臨川吳氏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故設撥以轉其輪大夫殯用輶轔其轉甚易旣不用輶則撥無所施徒爲虛

器故曰竊禮之不中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諸說不一鄭注曰襄哀公少子也
撥謂繩也繫繩以撥引車也樟轡者叢木爲樟形而
覆轡其上所謂加斧于樟上也轡而設轡則有轡而
無龍有轡而無樟耳二者皆以水浸榆白皮取其汁
播地使引車不澁謂之榆沈而因繫繩于車以撥之
廢去也大夫賓禮不合用輶今設撥是用輶而僭禮
也陸氏曰榆性堅韌中車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轂
是也然以性沈難轉故設撥撥雖不可知然謂之撥
則以撥車鄭氏謂撥爲繩殆非也吳氏曰沈猶重也

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難轉動故設撥以撥輪大夫
殯用軛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輜則撥無所施徒爲
虛器而已蓋僭竊君禮而不中其宜者也愚按諸制
無可考吳陸二氏于榆沈字去字不中字之義覺爲
得之記此殆以惜有若而羨顏柳與

方氏苞曰注以撥爲綉似未安雖士庶人喪車必有
執綉者疑撥以去彼而易此爲義蓋爲數撥使執綉
者番代也屬棺大棺及椁並載于輜以其過於沉重
故設撥使引車者更相代若播榆皮之汁以澆地則
車且漾土而不利于行矣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妻齊衰禮與公
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齊音咨衰七回反爲子爲反與音餘

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
與辱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爲此文過之辭則其失國
非不幸也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
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
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庚古衡反長丈竹反

秦氏繼宗曰買地則沽名後必難繼鄭造漸臺百姓
怨之子產執朴而督工亦是此意 劉氏曰觀家語

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爲衰之事賢可知矣葬妻犯禾亦爲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害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也鄭方之說過矣

顧氏炎武曰鄭註恃寵虐民糾經之違

姚氏際恒曰鄭氏謂季子舉恃寵虐民是也但謂卽高柴或氏季恐未然高柴爲費宰下文子皋爲成宰費爲季氏邑成爲孟氏邑也又家語稱柴足不履影敵蟄不殺方長不折此禾已成而反犯之正與相反也後儒以其爲柴也多曲護之陳可大謂夫子嘗曰

柴也愚按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就愚字上作解致爲可笑鄭仲輿謂子皋知大體其說尤非理

朱氏軾曰子皋知不足而厚有餘豈有啟鑿不殺方長不折而虧其民者乎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儼然邑長犯禾而民受償是教民不順也後雖繼卽孟子日有不足之意子皋爲此語蓋晚而見道非復前此質羨未學矣註疏謂特寵膚民方慤謂順非而澤何其謬也

方氏苞曰子皋不買道而葬所謂不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也蓋途次犯禾無多使民以爲當買則傷忠敬

之俗若大有毀于人君子必不爲也密子治單父齊
師將至父老請曰麥已熟矣請使邑人出自刈傅郊
者三請密子不許曰甯使齊人刈之使吾民有自取
之心其創必歎年不息凡此類皆仲尼之徒深明于
先王以道立民之意也

李氏光坡曰記此者以其識大體也大都民不可逞
果子皋從而庚之後有耕者不必犯未奸民心妄指
他端阻之買道且曰邑宰尙然此俗可以數世不弭
所謂小不忍者是也閱世變乃知前人之遠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

弗爲服也

顧氏炎武曰此示不純臣之道也故哀公執摯以見周豐而者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

姚氏際恒曰仕而未有祿卽仕而不受祿也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謂君有饋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所以隆禮之也註疏以仕未有祿引王制位定然後祿之之義爲解所以於下文皆說不去謂君有饋焉曰獻爲有饋于君曰獻使

焉曰寡君爲使他國自稱己君曰寡君然則仕而得
祿者獨不當然耶孔氏曲爲說曰嫌其或異故明之
也於違而君薨更說不去則曰此一條則異也辭遁
如此

姜氏兆錫曰方氏曰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
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
之在齊是也故君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
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爲貢士之詞而寡則自謙
之意以其有賓主之道故也故居其國而君薨固服
之違則弗爲服也愚按說上二條方有味宜從之

方氏苞曰此謂賢者抒于異國如孔子在衛孟子在齊君以家禮待之故有餽曰獻而不曰賜使人存問使者將命稱寡君舊說初試爲士而未賦稟祿誤矣既正臣君之禮與辭徒以無祿而不反服是重祿而輕君臣之意非禮意也春秋傳晉荀寅奔齊陳恒與之言稱寡君蓋當時之禮辭如此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

庫門

錄大各反
舍音捨

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

世王

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則紂父

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陳氏澔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成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於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謂新不奪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萬氏斯大曰京山鄭氏曰故謂名新謂諡舍故謂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謂之也愚按晉誥范叔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

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譁具
赦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非
姚氏際恒曰未葬以生事之既葬以鬼事之故虞而
立尸有几筵虞以前祭無尸但有奠疾而無几筵此
謂通禮皆然孔氏曰此虞祭而有几謂士大夫禮故
士虞禮云祝免裸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是
也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筵公喪事
案几按周禮之說不足據且此章云虞而立尸有筵
卒哭而譁之法相同下言譁事云執木鐸命于宮而
上言虞事亦屬天子諸侯可知豈必士大夫乎舍故

諱新鄭氏謂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此易諱之說不可從曲禮云遠事父母則諱王父母豈應諱及四世乎此是謂孝子之父平日諱父與祖今爲孝子之祖與曾祖故舍其曾祖之故諱而諱父之新諱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陳氏編曰二名二字爲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輜輶輜音羔
輶音亮

切

姚氏際恒曰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此亦據

左傳秦穆公敗於殽素服郊次繕師而哭之事爲說
朱氏軒曰示當報非卽報也不卽報者先自修自修
正不忘報也勾踐卧薪嘗膽生聚教訓其卽不載橐
韞之意無然亦有不容少待者孔明痛哭出師徒以
漢賊不兩立成敗非所逆計也姜維禡良之徒可謂
不自量矣而綱目踵之若介甫之論禡其猶諱周禁
謨之見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陳氏端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
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

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日者謂春秋文也

姚氏際恒曰此援春秋成三年新宮災三日哭之事爲說先人之室卽宗廟也按新宮宣公之宮以其新成故曰新宮其三日哭禮也春秋公穀傳及禮鄭註皆無異詞惟胡康侯曰新宮者宣宮也不曰宣公宮者神主未遷也禮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于斯會族屬於斯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神主未遷而哭于人情何居按胡以新宮爲神主未遷以記文先人之室爲居室皆謬既以哭焚先人之室爲禮又以哭新宮爲非禮則記文取證

前後不符矣釋禮之家多援其說是誤解春秋而併及于禮也

姜氏兆錫曰亦字當爲義文或曰以新對而云爾也任氏啟運曰春秋以周正紀事祭享用夏時宣公之薨至此二十八月二年十二月冬烝主入廟矣春秋以紀災書非以失禮書也哀神之震驚故亦三日哭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重直

用反苛音何亦作荷
識申古反又如字

陳氏濶曰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

姚氏際恆曰此全類諸子寓言呂覽淮南之儒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懲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

乎

除氏與喬曰禹會塗山啟有甘誓而曰殷周作者專
務于此也然亦殷周之季矣

姚氏際恆曰說者多以殷人作誓謂夏書已有甘誓
周人作會謂左傳已有禹會塗山之說爲之斡旋其
意不知此二句自不可易不必斡旋也殷人作誓捐
湯誓以臣伐君者而言非甘誓可北周人作會指春
秋五霸而言周初固無此禮其禹會塗山之說恐流
遠未可信也然此二句又自穀梁告誓不及五帝盟
詛不及三皇中來

姜氏兆錫曰接古者不爲臣不見第謂士無往見之義非謂君屈已就見而猶見拒也舊注曲引不爲臣之義以稱之抑失矣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爲于
爲反

黃氏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爲慮不以居室爲慮不危身謂恐親之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也

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朱氏軾曰鄭注以慮居爲賣宅舍未是古者分田授

宅甯有田宅買賣君子將營官室宗廟爲先居非廟也郭平輩系之鬻身儒者避之况于居乎方氏謂不謀其家不但兩段文意不屬且懷居爲士人所耻豈待喪而始然愚意居謂家慮猶危也不慮謂不任家有危慮之事孝子哀親本不暇爲身家計然使家有水火之災及內患外侮亦不得不暫輟哀慕而竭力經營防衛所以然者爲宗廟存亡計非爲己之家計也猶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爲親之後計非爲己身計

陸氏奎勳曰慮乃離字之訛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歟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掩坎其高可

隱也旣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

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

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長竹文反羸音盈深式鳩反廣古廣反掩又作掩于

檢反隱於忍
號戶高反

王氏安石曰長子之喪聖人爲之三年之服爲親之後人情所至重也今季子三號遂行則子先王之禮爲不及矣孔子稱之蓋稱其葬之合于禮耳獨稱葬

之合于禮則哀之不足可知也衛有送葬者夫子觀之曰善哉此可爲法矣若此則夫子之所美也

陳氏濬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爲命者此精氣爲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爲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爲疑辭而不爲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爲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

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一體死者葬齊生者還吳兩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聊以自寬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句是記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

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 又曰右還且號者三記圍繞之數非哭之聲數王介甫譏爲哀不足乃老莊之徒過矣

姚氏際恆曰季子吳人不以長子之柩歸祔于祖墓俾得遂丘首之願乃葬于齊地何也及葬魂則曰魂氣無不之此釋氏之說所謂形滅神不滅也左袒爲吉事凶事尚右如是豈得爲合禮

齊氏召南曰按前志太山縣有博縣又有嬴縣故博縣在今泰安東南三十里嬴縣在今萊蕪西北後志同此注猶云太山之屬縣耳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
含進俟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
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
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
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襄力俱反含胡
闇反易以鼓反

王氏曰坐當訓跪

陳氏縕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
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爲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
我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

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
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
謗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
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
當時之僭也

顧氏炎武曰邾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
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
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于隣國乎定公
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姚氏際恒曰春秋時推魯人知禮故曰魯人下章仲叔妻喪夫亦同鄭氏以魯鈍解非易于二字甚奇然終費解

姜氏兆錫曰考註爲定者考公邾隱公之曾孫其時去春秋遠徐已失國故知其非考公而因以後章定公釋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陳氏澔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

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姚氏際恆曰檀弓於伯魚妻再嫁事屢見可厭前以子思爲吾何慎哉之語此又以子思自以其哭爲過皆不似

朱氏軾曰以爲出可也豈有子思之母而嫁者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僞矣

姜氏兆錫曰嫁母服與出母同而子思爲父後無服子思哭雖發于情乃因門人之言而任過不遑可見其勇于從義矣此蓋始聞赴之時而上篇第七十六章乃在其後與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祝之六反
勿粉反

崔氏靈恩曰此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黃氏震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逮取諸百祀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吳氏澄曰廢其祀勿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督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勿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

可斬伐惟爲天子采柳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
吝者若或占吝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爲大不敬
故設廢祀矧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

陳氏結曰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
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萬氏斯大曰百祀百年也未過百年堅老可爲棹材
廢祀廢山澤之祀也廢祀矧人姑爲之令而已究屬
可疑

姚氏際恆曰官長士在其中喪服四制云七日授士
杖而此云五日禮言不同孔氏分別士之有地德深

無地德薄又引崔氏說分朝廷之士邑宰之士皆謙
斷也虞人致百祀之木以下其說不經

姜氏兆錫曰疏曰官長大夫士也祝與官長之服服
杖也國與天下之服不服杖齊衰而已天下服者諸
侯之大夫爲王總衰也崔氏曰四制云大夫五日授
杖士七日授杖何以概言官長五日服薦士之授杖
者邑宰之士而與大夫同五日服杖者朝廷之士也
方氏曰冠帶杖履通謂之服杖者以扶病也祝力勞
而先病故其杖與子同三日官長視祝則力有勞逸
視子則恩有重輕故七日國與天下服衰之次則固

地之遠近也愚按王侯喪禮凶經無明文疏及方氏服杖之說蓋以天子七日殯後乃成服故第本四制服杖之節而不及衰興但如此則五日官長服當指鄉大夫言之其不及七日授士杖者蓋位卑從省文而不必如崔說也至謂天下服止爲諸侯之大夫而其下不及者蓋士位卑不得聘見於王庶人亦畿內有服而畿外無服儀禮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及庶人爲國君各傳可考也然按儀禮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苴絰杖夫人畧如之又按春秋傳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則其聞赴將就道之時約以三月成服爲

率而疏說不及諸侯且謂三月服無杖焉則悼矣况王姬嫁于諸侯凡内外宗之親又莫不在其中哉學者詳之又虞人節承上而類言之也賀瑒云必取祀木者王者德厚存則神人胥慶沒則神人等哀也愚按天子之棺四重而椁周焉材固宜櫟而選之亦宜慎矣云可以爲棺椁者斬之蓋材有式用而其不可爲者不斬也而又或不至則非逆背卽稽謫處之非過峻矣且立法之始正使人易避而難犯也而諫註深皆其非何哉

方氏苞曰疏祝先服爲服杖恐未然未碑主人免括

髮祝佐含歛必先易服將事與免括髮之禮稱特制無所考耳先祝次官長次國中次天下各服其服一直遞下截分上二服作服杖下二服作服衰亦決無此文義康成以喪服齊衰三月章曰庶人爲國君遂謂圻外之民爲天子無服不知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其臣有服而民無服耳又據總衰七月章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于天子故有服而士則無服不知總衰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大夫服此則士正服小功無疑矣二註旣誤遂謂三月天下服專指侯國大夫總衰者而言獨不思此記文承五日官長

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之下則謂天下之民明矣周官太宰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則雖諸侯不過爲天子繫屬此民與師長主友等耳元后作民父母天崩地坼而天下之民賴以生成仰其怙周者無一日之服于義安于心安乎掌客職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焉鄉次焉大夫次焉上士下士庶子則候國之士庶子固有時接見于王且使從君朝覲適遇大喪卿大夫皆總衰坼內之民皆縗素而俟國之士庶子及府史胥徒之承事者獨以古服間刪其間可乎不可乎喪期之變自漢文帝始詔曰令到

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娶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則文帝以前天下之民皆齊衰三月不得嫁娶祠祀飲酒食肉甚明羣儒惑于康成之說特未之思耳致百祀之木者令守者各以材告然後擇可用者斬之陳氏集說悉斬畿內百縣祀木非也不致之罪在人不應廢神祀且人之罪亦不至于死必記者之誤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貲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子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

食

饑居宜反 點其廉反而食音 洞下奉食同袂繢世反
嘲側立反 買凶救反 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

餘

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饑者之操賢之過也
陳氏灝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
然亦非大過故其嗟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姚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
食本爲生也而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
不食嗟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旣致謝則又不可以輕
生此其間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
耳一致謝則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

林雨詩集司
卷之六
三
諒焉以致死也

謝氏枋得曰不食嗟來此羞惡之心世間斷不可少
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婦人然丈夫亦然

姚氏際恒曰此似倣孟子嘵爾而與之行道之人不
受之語造出此事然又增曾子之說于後大失孟子
之旨矣千古志士爲之捐氣

姜氏兆錫曰記此以見其人矜愛名節守死不移猶
爲賢者之過而大賢以上禮義之中可見矣

任氏啟運曰此心充之便可至祿之天下弗顧繫馬
于駟弗視地位曾子微之是引狂狷使至于中行莫

便以曾子語爲假借而付于嗟來之可食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
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
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
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弑式志反墨紀具反
丁亂反殺如字壞

鳥豬音誅

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
必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
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
之

陳氏澔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吳氏澄曰凡在官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毋令縱逸也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謂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殺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不亦濫乎

姚氏際恒曰臣弑君兩段鄭氏曰言諸臣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其罪無赦孔氏駁之曰子孫無問尊卑

皆得殺之則似父之殺祖子得殺父矣陸農師亦駁
之曰弑父者凡在官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
殺終無已時也其說皆是已陸又曰凡在官者殺無
赦謂殺君者同一官府亦坐焉耳殺父放此吳幼清
駁之曰陸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殺君之罪果是逆
殺之黨則自應殺之若不與殺謀而一府一官之人
皆連坐刑不亦濫乎其說亦是已又曰在官在官謂
被殺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然
則被殺者爲祖行弑者爲父猶之子得殺父矣成容
若曰諸儒議論紛紛皆因凡在官句似子亦可以殺

弑祖之父于情性有礙耳若從疏中所云在官諸本或爲在官則于文義順矣此改記文亦不足信又引汪氏曰謂討其與弑君父之人凡聞乎故者皆誅之而不赦非謂在官在宮者盡誅之也如此解亦非本文義愚按諸說之中似陸說爲順此是邾婁定公一時忿激不暇循理亦爲此言觀下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等語正是一例在定公則爲失言在記者可以

無記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羨哉輪焉羨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可得歌於斯

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
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奠音喚要一週反京音原禱丁老反

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禱也
古人達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此

姚氏際恒曰獻文子似卽趙武然武未嘗謚獻文鄭
氏以晉爲晉君以獻爲賀殊迂發似卽落成之意輪
鄭氏謂輪固然是盤曲意非高大也此指節枕之盤
曲矣寬廣意詩伴矣爾游此指舍宇之寬廣歌哭取
哀樂一義爲言鄭氏謂歌爲祭祀奏樂拘也孔氏又
謂大夫祭無樂而春秋時或有之尤拘要領孔氏謂

古者重罪要斬亦非也周穆王作呂刑惟舉墨劓荆宮大辟之五刑未有所謂要斬者大抵要斬車殉皆起于戰國申商之法春秋時亦無之此云要領蓋作記者之語耳又按晉語趙文子爲室張老諫其鵲椽無此頌禱之語大抵皆附會增飾也

陸氏奎勳曰獻乃趙字之訛廬陵胡氏以獻文二字皆謚亦屬強解九京山在山西絳州西北二十里晉大夫葬處

姜氏兆錫曰獻舊謂晉君獻于文子而賀其成室也陳注謂君賜無稱獻之理獻文二字疑皆趙武謚如

衛公孫枝本論貞惠文子而世稱文字也按本文亦無晉君字舊說非是陳注近之又疏曰歌于斯謂祭祀時歌樂也禮大夫祭無樂而春秋或有之也愚按疏論如此則知世以采蘋詩爲大夫祭祀之樂平首謬也此詩特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序而羨之耳彼不考本末而牽引者何哉

方氏苞曰左傳茅戎入王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注云發禮以往本此

齊氏召南曰按後文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國語作叔尙游乎九京韋昭注京當作原不必以韓詩外

傳爲據也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理之以帷畜許六反又許又反爲于

僞反埋亾皆反
封依注作空

謝氏枋得曰卽此見聖人覆載氣象

陳氏涪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姚氏際恒曰此謂丘也貧無蓋家語亦知孔子將行雨而無蓋夫蓋之爲物甚微孔子雖貧未必至是卽

至是亦奚足爲聖人重若謂蓋爲車蓋則孔子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矣此皆附會之言路馬死埋之以帷亦似本魯公乘馬塋而死以帷裹之爲說

姜氏兆錫曰路馬句因孔子之事而類記之又葉氏曰帷蓋近于身爲障蔽犬馬畜于家爲守御障蔽者敝所不敢棄而守御者死用以埋之仁之至義之盡也

保氏與喬曰亦以類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閭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閭

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闇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闇音昏爲去聲內音訥庶久又反鄉許亮反辟音避猶力又反

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若曰修容則其初二子乃不修容乎

陳氏澠曰鄉者已告言先己告於主人矣內霤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姚氏舜牧曰二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肅敬比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者謂爲修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爲君子

者非知禮之君子也

姚氏際恆曰此又毀曾子而及子貢君在輒欲闌入而爲闔人所拒入馬廄而修容因修容而卿大夫辟位君降等而揖之皆齊東野人之語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覲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覲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就能當之罕呼旱反覲
物廉反說音

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音蒲

北反又作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陳氏皓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

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姜氏兆錫曰家語作雖非晉國天下其孰能當之文
義尤明言宋以子罕得人心而晉不能當固然也然
豈獨晉焉而已哉蓋孔子引詩而甚言人心之足恃
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旣卒哭麻不
入

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強遂使君臣之間不敢盡禮如

此

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禮所由廢

吳氏澄曰莊公薨歷十一月殆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生君因亦不大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

二月遽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方氏苞曰此慶父夫人主之也淫逆之人所深忌者羣臣百姓有先君之恩故亟廢喪紀以變易耳目耳任氏啟運曰按天子諸侯之禮卽位有四始死正嗣子之位書所稱延入翼恤宅宗是也旣殯正繼體之位書御王冊命諸侯奉圭兼幣是也踰年改正元之位春秋書公卽位釋例云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是也

三年喪畢正踐祚之位虞書舜格於文祖是也始死猶未變服三年已經除服其以吉服見可知正繼體之禮書言王麻冕黼裳羣臣麻冕蛾裳入卽位禮畢釋冕反喪服節次甚明則正改元之禮其以冕服可也但踰年改元有當殯者有將練者要當酌時之久近準繼體之禮以稱情立文耳朱子謂天子諸侯與士庶不同孟子言諸侯之禮吾未之學正爲此等蔡沈書傳不折衷朱子而取蘇氏之說謬也其辨詳書傳中武工十二月崩成王元年王卽位此時必大段同繼體禮時未必參祭服耳夏六月葬武王子畢秋

王加元服其祝辭有心是袞職之文傳曰公冠成王以朝于廟而見諸侯則旣葬後卽用袞服以見諸侯而改元可知也魯莊公以八月薨明年六月始葬閔公以亂故未得行卽位之禮則旣葬而以吉服卽位亦得禮之變但未入庫門則猶未及哭未虞已爲非禮而併因是卽吉不反喪服非禮尤甚意者慶父謀亂不君其君故使君與大夫士皆廢三年之喪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櫛原壤登木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

夫子曰邱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

也

壤如丈反狸刀知反女如字从音汝卷音櫂又音舉從才用反

劉氏敬曰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執女手之拳言沐

榔之滑膩

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壤歌之者非當時自作此歌也孔疏純繆又與旨孫侯氏詩體製各異陸氏合爲一篇亦非

姚氏際恆曰前儒謂此歌卽諸侯大射狸首之歌或者是也但其所謂狸首之斑然雖可知其義然必
如孔疏所云斲棺材文采似獮之首也執女手之

卷然女音汝謂兩手相執而卷然以見親厚之意亦
非如疏所云孔子之手如女子之手卷然而柔弱
也蓋詩意言天子致親于其臣原壤引之以况己之
致親於孔子耳此與論語原壤夷俟章有不可比
合而論者蓋檀弓率多附會難以盡信也宋儒必欲
取而較論或謂彼爲盡朋友之義此爲全故舊之恩
或謂夫子周旋中禮或謂夫子經權得宜或謂夷俟
不可不教誨歌乃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
休凡此諸說爲聖人解駁皆似可已

方氏苞曰鄭任鑰曰非身助之沐如敷匠事之類耳

齊氏召南曰劉說似勝本文言夫子助之沐棺非助之造作也疏云孔子乎執斤斧如女子之手誤矣任氏啟運曰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吐血哀毀骨立蓋故爲放誕而至性卻過人想原壤亦必有至性過人處故夫子與之遊母死又助之沐櫬其情義非淺也今日之歌郤出意外夫子不絕他正有委曲陶鑄處于此可見聖人覆載生成氣象若未到聖人地位此等人且須遠之恐他樂簡夷而惡禮法浸淫及我便使我一生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於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

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平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平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譽音預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反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智退依注作安弛失反勝音升呐如悅反又奴劣反屬音燭

韓氏愈曰或取於管庫是以爲能薦賢也

陳氏澠曰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卽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

將死亦不以其子屬之廉潔之至

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授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之至也

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丁雍於秦旣而背之僕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

不見之蓋惟恐因己之見使秦疑先薦而後受禍害
也并植二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之兼
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
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林雲銘曰如不勝衣謙之至如不出口謹之至則不
并植而忘其身以人事君無有私已則不見利而忘
其君遺其友又記其所行以相證

姚氏際恆曰此與晉語多同并植二字乃廉直二字
之訛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

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
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萬氏斯大曰按總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
小功之首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
用此者叔仲皮從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
知禮爲之服斬衰絞經時俗尙輕微妻爲夫有服總
衰環經者皮子衍拘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
服總衰環經且云昔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
是不知總衰非姑姊妹之服并不知妻之爲夫更不
同于姑姊妹也失禮已甚故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

退使皮妻改服總衰而環經舊解非

姚氏際恆曰以子柳爲皮之子以上其妻爲子柳之妻以衍爲皮之弟子柳之叔以告爲告子柳以請爲子柳請以曰爲衍答以退爲子柳退以下其妻亦爲子柳之妻此鄭孔之說也以子柳爲皮之子以上其妻爲子柳之妻以衍爲子柳之兄弟以告爲告子柳以請亦爲衍請以曰亦爲衍語以退爲子柳退以下其妻亦爲子柳之妻此近世成容若之說也以子柳爲皮之師以上其妻爲皮之妻以衍爲皮之弟以告爲告子柳以請亦爲衍請以曰亦爲衍語以退爲衍

退以下其妻爲衍之妻爲夫之兄服此郝仲興之說也以子柳爲皮之師以上其妻爲皮之妻以衍爲皮之予以告爲告其母以請亦爲衍請以曰爲皮妻答以退爲衍退以下其妻爲衍之妻爲舅服此孫文融之說也按如鄭氏及成氏之說皆以首句學字訓作數字解未安而鄭作衍旣告子柳又請衍又告更迂折如郝氏孫氏之說於首句順矣但郝說無子柳之答似疏孫說子首句之子柳全失照應更疎且皆以兩其妻爲兩人亦不協四說之中似成說較直捷然終以學字未安爲難通耳大抵檀弓係高才人手筆

不肯爲旨明辭順之文故時似脫略其義卒難通曉解者各竭所見以求之而終不可盡通則非解者之故乃作者之故矣然于此亦正見古文之妙鄭氏以此章魯人爲魯鈍之人尤鑿上邾婁考公章猶爲男子此則婦人難責以知禮豈亦以魯鈍論耶蓋禮弓必魯士所作以魯爲知禮之國故特舉此婦人亦較勝於男子爲衣衰繆經之重服而不爲總衰環經之輕服也

陸氏勸勸曰案子柳卽泄柳乃魯國賢人鄭註以爲叔仲皮子則系出公族烏得有閉門不納之事記本

謂叔仲皮學于子柳鄭註說學爲教而孔氏承之遂至全節文義盡失其解依愚說不過記總衰環經之變禮耳

姜氏兆錫曰記此以見學者之失禮曾魯婦人之不若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舉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續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綾兄則死而

子舉爲之衰

成或作鄭音丞蠶七南反蟹戶買反倭耳佳反

鄭氏康成曰嗤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匡不爲蠶之續蟬有綾不爲范之冠也范蟬也

孔疏蜂頭

上物似冠

蟬蜩也綾謂蟬喙長在腹下

孔疏似冠之綾

朱氏申曰此言凡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爲蟹之績也爲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綾之所飾然蟬之有綾非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爲兄之死也爲子皋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一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姚氏際恒曰鄭孔以樂正子春之悔爲悔其不以實情勉強而至五日似非語氣當以悔其不能如曾子

七日之說爲是

方氏苞曰曾子水漿不入口七日不自悔非情若出于自然而自知也子春自謂不得吾情者過三日己若能食而免爲之也不及禮不可以自強也過禮而強焉則疑于爲名而非心之本然矣

任氏啟運曰于此而益見先王之禮之善也賢者之爲眾人之師也曾子七日而子春以五日爲未盡其情矣率此以往不至滅性乎故夫先王之禮賢者之所俯而就也惟俯而就乃爲可繼爲可傳也舊說恆其矯詐不誠恐未確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虧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

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

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旱音汗縣音懸暴步卜反

子爲反可乎可或作善徙音死

陳氏澔曰尪者瘠病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已疏言甚迂濶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市行喪君之禮以自賣也縣子以其求諸己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

大旱欲焚巫尪聞臧文仲之言而止

案事見僖公二十二年縣

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爲可則已疏矣

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子所以爲民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尚不可而況虧尪與巫之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又曰暴尪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己瘠病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姚氏際恆曰此附會左傳僖二十一年公欲焚巫尪之事

姜氏兆錫曰鄭氏曰然之言焉也或曰猶國人稱顯

然之然與而畧同按從鄭說然當屬上爲句從或說當屬下爲句

任氏啟運曰格天以實不以文身改過用賢去奸理冤出滯施舍薄征其實也苟無其實卽菴市亦文而已可者僅可之辭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祔音附夫

朱子曰古者柳合眾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柳故合葬者只用穴而各用柳也

扶音

秦氏繼宗曰祔葬則合葬一槨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分衛人以別物隔判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生死也合之者於人之情爲盡故善魯

萬氏斯大曰此言卒哭明日祔主于廟之異離之者孫離祖新主在祖主祔中以物格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親合之爲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祔爲祔葬者非

姚氏際恒曰鄭孔以祔爲合葬以離之爲有以間其槨中以合之爲合葬兩棺置槨中皆似臆說陳用之

曰衛之俗有存于殷魯之俗一本于周殷之所尚者
尊尊故凡昭穆之附於廟者離之而不親周之所尚
者親親故凡昭穆之附於廟者合之而不尊按此說
雖辨但昭穆既附廟又何以離之義亦未允當闕
姜氏兆錫曰家語孔子爲母合葬于防而發此

續禮記集說卷十八

浙江書局重刊

郭學樂校

鮑璣校

吳鴻望校